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0號

原告 劉柏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1樓

被告 陳昭和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2年度上訴字第574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法官 張明道

法官 吳祚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宜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